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週年校慶運動會創意進場競賽計畫

- 一、主旨：展現本校行政與教學單位之創意與特色，增進師生同仁間團隊精神及凝聚力。
- 二、實施日期：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進場時間。
- 三、參加人員：本校行政單位同仁及各系、所、學程之運動員師生。
- 四、評分項目及標準：

(一)

項目	標準	計分比例
創意特色	1. 具系所創意或特色之服裝、造型或表演。 2. 系所主任(帶隊者)造型。 3. 造型材質、視覺效果、色彩運用	40%
團隊精神	1. 動作流暢、隊呼或口號整齊響亮。 2. 團體默契及運動員精神	30%
整體表現	1. 時間的控制 2. 進場介紹詞內容 3. 其他綜合表現	30%

五、獎勵：

(一)行政組：為本校行政單位，採單位獨立進場或與其他單位組成聯合進場評分。

優等獎：5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最優前三名。

最佳造型獎：4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一名。

最佳道具獎：4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一名。

(二)教學組：由本校各院及獨立系、所、學程依序進場評分。

優等獎：5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最優前三名。

最佳造型獎：4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一名。

最佳道具獎：4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一名。

甲等獎：3千元禮券及獎牌乙面，五名。

六、評審小組：校外評審代表共 4 名。

七、執行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或系所主管領隊進場，整隊後由司儀唱名介紹(系所提供之介紹詞)入場。

(二)本次運動會進場動員行政單位與系所教學單位師生人數眾多，為進場流暢，統一由大會安排之音樂進場，且進場行走過程請勿定點停留表演(含隊伍通過典禮司令台請勿定點停留表演)。

(三)進創意進場評分期間：自入場-經過第一標兵-司令台-第二標兵之期間約 1 分鐘。

(四)服裝自行律定，建議以具創意與特色、不失大雅為原則。

(五)禁止具性意味或性歧視標語、口號或服飾等文字與言行。

(六)為維護校園安全，禁止明火〈如火舞與火棍〉、車輛或大型器具等道具使用。

(七)總成績結算後迄閉幕式前，若有系所發生重大違規事故或具有爭議之事件而足以改變既定之績序排名時，得經由召集人之同意，臨時召開委員會裁決。

(八)其他注意事項依承辦單位公告。